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（2602-110000-04-02-828728 市计量院计量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/大力值及衡器计量标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叠加式力标准机（含全自动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5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8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准砝码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水玲砝码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3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